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梅州丰晶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个电感器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梅州丰晶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5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梅州丰晶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个电感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梅州丰晶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郭丽美		联系人	邹总	
通讯地址	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大道 206 国道窑岌工业园（地理坐标：N24°34'48.10"，E115°52'17.50"）				
联系电话	13502373573	传 真		邮政编码	514600
建设地点	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大道 206 国道窑岌工业园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2 月		

项目内容及规模：

一、建设项目的由来

梅州丰晶电子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在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大道 206 国道窑岌工业园建设“梅州丰晶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个电感器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电感器生产线 1 条，项目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包括办公室、生产车间、焊锡区和含浸、烘干区。本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就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平远县环境保护局进行项目现场检查后对此作出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目前，建设单位已按要求缴纳罚款（见附件 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253 号文的要求，该项目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施行）及 2018 年 04 月 28 日生态环部令（第 1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2、电子器件制造”中“显示器件；集成电路；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项目类别，应该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据此，梅州丰晶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司在立即组织有关

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完成《梅州丰晶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个电感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作为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参考依据。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电感原件制造项目（行业代码代码：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允许类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大道 206 国道窑岌工业园，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生态发展区范围，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粤发改规划〔2017〕331 号），平远县现纳入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参照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广东省平远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三、项目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一）建设项目与当地规划的符合性

梅州丰晶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个电感器建设项目位于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大道 206 国道窑岌工业园，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1。

依据《平远县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0)》，项目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附近水体无名小溪，为大柘水（平远大段-平远田子里，执行 II 类水质标准）一级支流，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中的第四款“功能区划区成果及其要求”中的内容：“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因此本项目附近无名小溪执行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所在河段为 III 类功能区；本项目选址声环境功能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梅州市平远县的规划要求。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二）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大道 206 国道窑岌工业园不在《梅州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划定的严格控制区内，项目选址位于集约利用区（见图 1-2），符合梅州市生态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项目地址与平远县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详见图 1-3。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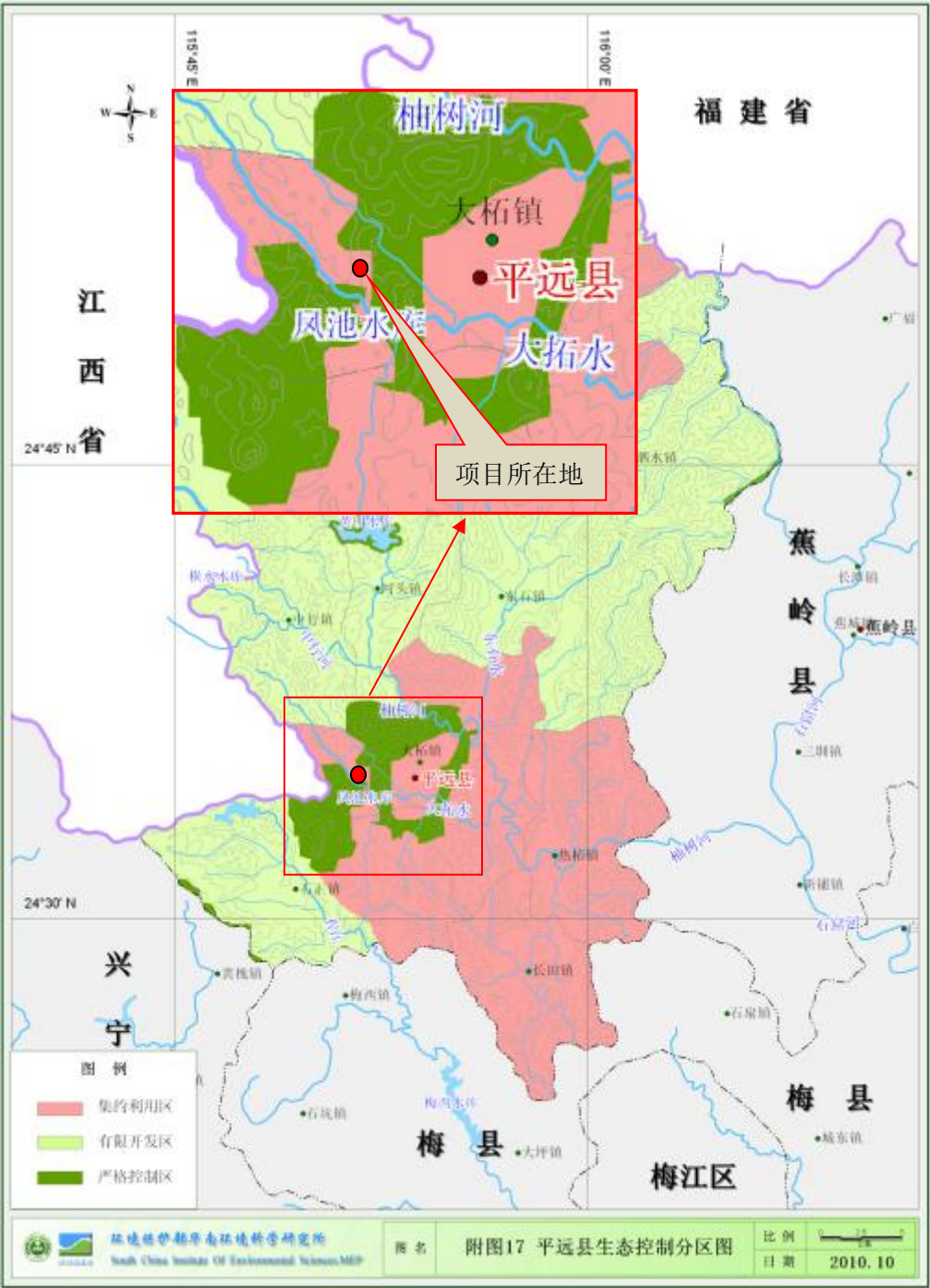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位置与生态严控区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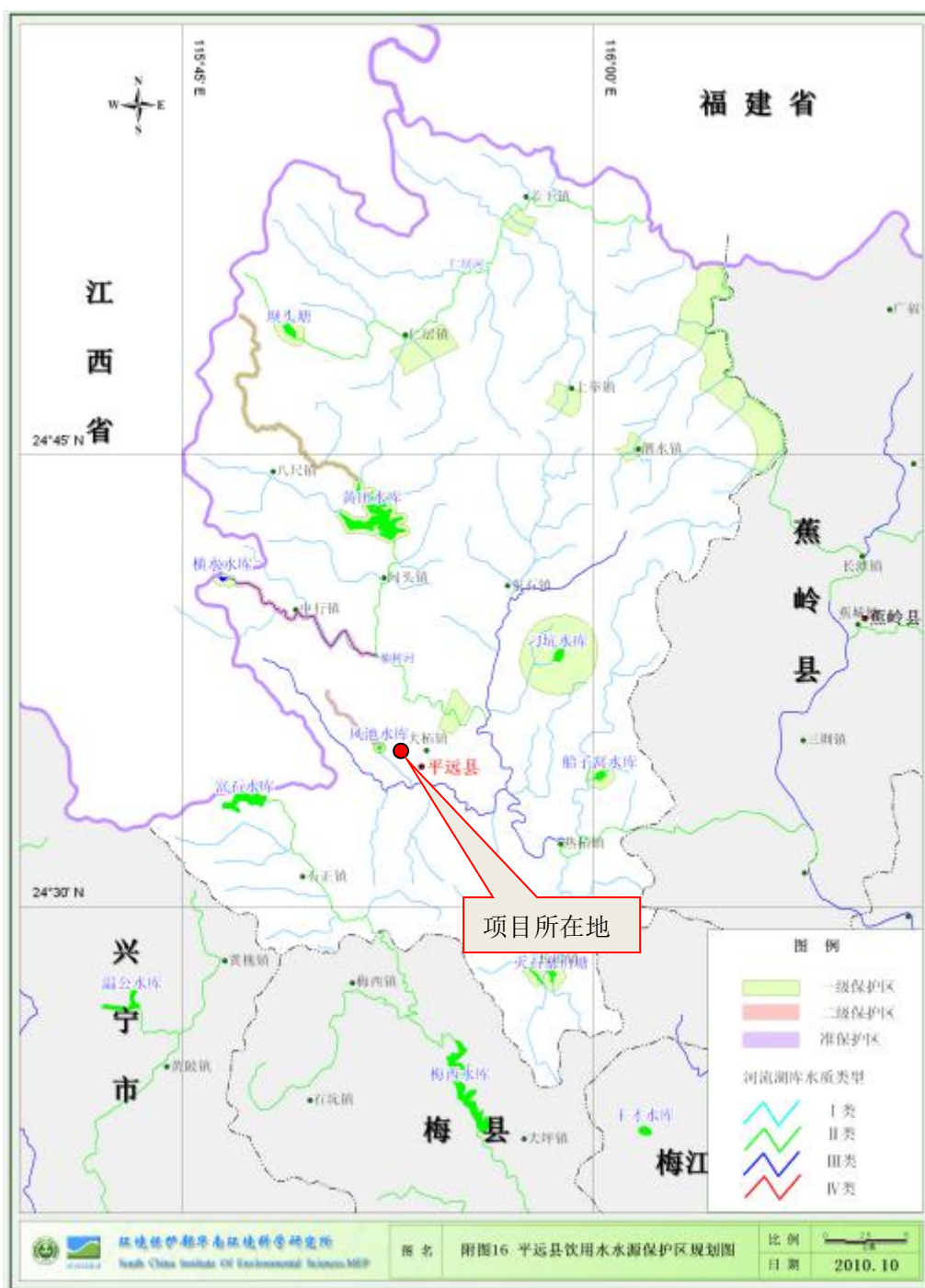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位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四、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梅州丰晶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个电感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梅州丰晶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大道 206 国道窑岌工业园，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N24°34'48.10"，E115°52'17.50"。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2.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电感器 300 万个。

3.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000m²，总建筑面积 1000m²，主要包括办公室、生产车间、焊锡区和含浸、烘干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组成见表 1-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1-4:

表 1-1 项目组成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位于项目中部，建筑面积约 800 m²，主要进行开线、绕线和理线工艺	
	焊锡区，位于项目西北部，建筑面积约 50m²	
	含浸、烘干区，位于项目西南部，建筑面积约 50m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位于项目东部，建筑面积约 100m²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采用“UV 光解”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后经 8 米排气筒排放
	废水	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
	噪声	采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方式进行降噪
	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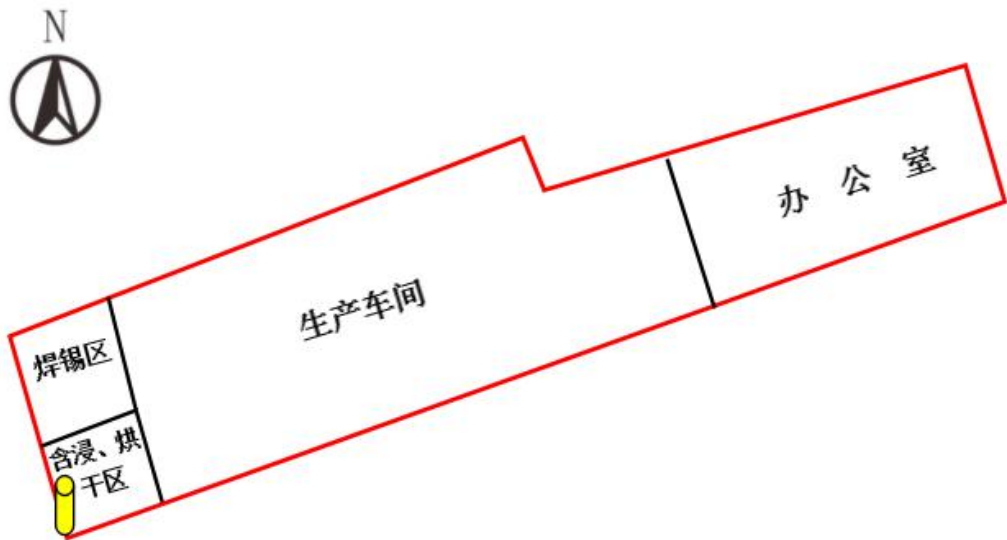


图 1-5 项目平面布置图

4.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开线生产线	1 条	手工开线
2	理线生产线	1 条	手工理线
3	绕线生产线	1 条	手工绕线
4	焊锡工作台	1 台	用于焊锡
5	含浸炉	1 台	用于含浸
6	烤箱	1 台	用于含浸后烘烤

5. 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项目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主要化学成分
主 (辅) 料	铜线	1 吨	外购	铜
	磁环	300 万个	外购	/
	锡条	0.1 吨	外购	锡
	锡膏	0.03 吨(约 30L)	外购	合成树脂、焊料等
	绝缘漆（凡立水）	0.03 吨(约 30L)	外购	酚醛树脂、聚氨酯、醇酸树脂等
能源	电（万 KW）	50	市政供电管网供应	/
水量	水（t/a）	240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H ₂ O

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说明：

绝缘漆：俗称凡立水，是一种电介质，其基本特征是以感应而不是以传导的方式来传递电的作用和影响。本项目使用的绝缘漆属于电子元件绝缘漆，主要成分为酚醛树脂、聚氨酯、醇酸树脂等，具有良好的涂覆性，漆膜附着力强，表面光滑柔软有韧性，有一定的耐磨性和弹性，电气性能好，耐热，耐溶性，对导体无腐蚀等特性。

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设定劳动人员为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实行一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日 300 天。

三、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2. 给排水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所制定的各项用水定额并经类比分析，确定本项目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0.04\text{m}^3/\text{人}\cdot\text{日}$ ，估算出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0.8\text{m}^3/\text{d}$ ，合计约 $240\text{m}^3/\text{a}$ 。

(2) 排水及去向

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来自于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最高日用水量的 90% 计，则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量约为 $0.72\text{m}^3/\text{d}$ （ $216\text{m}^3/\text{a}$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物水质标准后用于项目周边农灌。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大道 206 国道窑岌工业园，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 $\text{N}24^{\circ}34'48.10''$ ， $\text{E}115^{\circ}52'17.50''$ ，项目四周主要是其它厂房。从项目区域环境看，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是项目东面、西面和北面厂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噪声等。

（表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梅州市位于广东省东北部，东部与福建省武平县、上杭县、永定县、平和县交界，南部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和饶平县、揭阳市揭东区和揭西县、汕尾市陆河县毗邻，西部与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和紫金县接壤，北部与江西省寻乌县相连。介于东经 115°18'~116°56'，北纬 23°23'~24°56'之间。市中心位于东经 116 度 6 分，北纬 24 度 33 分。管辖梅江区、梅县区、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等五县两区，并代管兴宁市。

项目区位于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大道 206 国道窑岌工业园，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N24°34'48.10"，E115°52'17.50"。

二、地形地貌

梅州市地质构造比较复杂，主要由花岗岩、喷出岩、变质岩、砂页岩、红色岩和灰岩六大岩石构成台地、丘陵、山地、阶地和平原五大类地貌类型。全市山地面积占 24.3%；丘陵及台地、阶地面积占 56.6%；平原面积占 13.7%；河流和水库等水面积占 5.4%。

山脉：市境地处五岭山脉以南，地势北高南低，山系主要由武夷山脉、莲花山脉、凤凰山脉等三列山脉组成。海拔千米以上的高峰有 140 多座，其中位于丰顺县的铜鼓嶂海拔 1560 米，是梅州第一高峰。

盆地：境内主要盆地有兴宁盆地，面积 320 平方公里；梅江盆地，面积约 110 平方公里；蕉岭谷地，面积约 100 平方公里；汤坑盆地，面积约 100 平方公里。

三、气候气象

梅州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是亚热带和中亚热带气候区的过渡地带。以大埔县茶阳经梅县区松口、蕉岭县蕉城、平远县石正、兴宁市岗背为分界线，平远、蕉岭、梅县区北部为中亚热带气候区，五华、兴宁、大埔和平远、蕉岭、梅县区南部为南亚热带区。

梅州市各县（市）年平均气温在 20.9~21.2℃之间，其中以 7~8 月份气温最高，最热月平均气温 28.3℃~28.5℃，最冷月平均气温为 10.3℃~10.9℃。平均日照时间为 1710-2002 小时，日照时数年际变化大，多寡可相差一倍以上，最多年份日照时数为

2100~2650 小时，最少年份只有 1364~1690 小时。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盛吹偏北风，4 至 9 月多吹东南风，致使冬季干燥，夏季湿热多雨，年平均风速 0.7~2.5m/s，大风天气不常出现，但每年都有因热带气旋造成的雷雨大风。

全市各县（市）年总雨量在 1483.5~1698.3 毫米之间，雨量充沛，季节性变化亦大，4~9 月是雨季，10 月至次年 3 月是旱季，暴雨不多，但市内山丘广布，集水面积较大，河流弯曲狭小，泄洪能力一般，加上局部降雨大，暴雨会造成河水泛滥、洪涝成灾、山体滑坡等自然现象。

四、水文

地表水：平远县地表水以县境内水为主，客水为辅。境内水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1.164 亿 m^3 ，其中汇入韩江的有 11.13 亿 m^3 ，汇入东江有 340 万 m^3 。客水主要来自福建及江西（共 1.18 亿 m^3 ）。地表水受降雨因素影响较大，根据多年县降雨量推算，丰水年，径流深 1144mm，径流量 15.797 亿 m^3 ；平常水年，径流深 780mm，径流量 10.781 亿 m^3 ；枯水年，径流深 506mm，径流量 6.992 亿 m^3 。丰、枯水年相差 1.3 倍。

地下水：有浅层和深层 2 种类型。在径流中，浅层地下水量为 1.399 亿 m^3 ，占河川径流的 20%。深层地下水较少，已发现热柘镇的热水、石正镇的中东两处有温泉水源。

按现有人口统计，人均拥有水量 5236 m^3 ，高于全国和全省的平均数值（全国人均水量 2700 m^3 ，全省人均水量 3595 m^3 ），属水资源较丰富县。

平远的主要河流有 3 条，即北部的差干河，中部的柚树河和南部的石正河，均属韩江水系。全县集雨面积 100 km^2 以上的河流 6 条，10 km^2 的小溪 18 条。这些河流，除差干河自西向东流外，其他河流均由西北流向东南。此外，八尺境的排下溪，向西北经江西省寻乌县到广东省龙川县汇入东江。东石河属韩江水系，是石窟河二级支流，柚树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上举镇小畚三断岌，流经东石镇、大柘镇，在坝头圩胡屋附近与柚树河主流汇合，集雨面积 149.64 km^2 ，河长 22.62km，总落差 401.52m，平均河床比降为 0.0096，多年平均径流量 1.15 亿 m^3 。支流庵下河出口在东石河坝头段堤围桩号 5+800m 处汇合，出口以上集雨面积 14.5 km^2 ，河长 11.22km，总落差 206.6m，平均河床比降为 0.0111，多年平均径流量 0.11 亿 m^3 。

五、植被、生物多样性

梅州市主要植物有：农业主种水稻，兼种红薯、小麦、黄豆、花生、烤烟、甘蔗、

黄豆、黄麻等。土特产有茶、柿、柑桔、沙田柚（金柚）、龙眼、三华李、仙人草等。区内丘陵山地植被主要树种以马尾松、竹、桉树、荷树、台湾相思、潺槁树、朴树、羊蹄甲和苦楝等。土质肥沃，植被较好。森林、水力、矿产（煤炭、锰铁矿为主）资源丰富，大部分尚未开发利用，有较好开发前景。自然生态环境优异，野生物、动植物品种繁多，为发展山丘经济提供了宝贵条件。在项目所在地，当地野生动物主要是低山丘陵的爬行类，两栖类、小型兽类和普通小鸟，如山老鼠、水蛇等。项目所在河流主要鱼类有鲤鱼、草鱼、罗非鱼、黄鳝、塘虱、鲫鱼、水鱼等，没有经济价值较高的鱼类和珍稀水生生物。

项目所在区域无国家、省市政府颁布保护的树种和野生动物分布。

六、土地资源

平远县为地带性的自然土壤为红壤，有利于发展立体生态农业和多种商品生产基地。产资源丰富，县内矿藏有磁铁矿、金矿、稀土、石灰石、煤炭、锰、钨、钴、铜、花岗岩、珍珠岩、辉绿岩、沸石等数十种。其中稀土具有储量大、配分全、价值高、易开采的特点；铁矿以品位高、低硫磷而著称；珍珠岩是华南地区的优质矿藏。水力资源丰富，是全国首批 100 个电气县之一。

七、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

表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环境功能属性
1	水环境功能区	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附近水体无名小溪，为大柘水（平远大段-平远田子里，执行 II 类水质标准）一级支流，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中的第四款“功能区划区成果及其要求”中的内容：“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因此本项目附近无名小溪执行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所在河段为 III 类功能区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林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8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9	是否敏感区	否

（表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平远县建筑渣土余泥消纳场项目》（2018 年 3 月 8 日-9 日，深圳市高迪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数据进行分析（监测点距本项目 1386m，未超过 2500m 引用范围，且监测时间未超出 3 年有效期）。该监测数据能基本反映项目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要求，引用其监测数据可行，监测布点见图 3-1，监测结果见表 3-1，监测报告见附件 3。



图 3-1 引用大气监测点位布设图

1、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包括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2、监测数据分析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分析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地点		G 项目所在地		
采样日期	时间段	检测结果 mg/m ³		
		SO ₂ 小时值	NO ₂ 小时值	PM ₁₀ 日均值
2018 年 3 月 8 日	02:00~03:00	0.018	0.023	0.082
	09:00~10:00	0.019	0.027	
	14:00~15:00	0.026	0.029	
	20:00~21:00	0.024	0.023	
2018 年 3 月 9 日	02:00~03:00	0.018	0.020	0.082
	09:00~10:00	0.020	0.025	
	14:00~15:00	0.025	0.031	
	20:00~21:00	0.027	0.02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0.5	0.2	0.15

3、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区环境功能区划，本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因此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 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4、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评价结果见表 3-1。由表 3-1 可知，评价区域 SO₂ 和 NO₂ 小时值，PM₁₀ 日均值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

为说明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单位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声环境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监测日期为 2019 年 04 月 26 日-27 日。

1、监测布点

在场界东（N1）、南（N2）、西（N3）、北（N4）侧 1 米处及各设置一监测点，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示意图 3-2。

2、监测时间及频率

检测时间 2019 年 04 月 26 日-27 日，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2 次，昼间（6:00~22:00）和夜间（22:00~6:00）各进行 1 次监测。

3、评价方法

现状评价方法采用监测值与标准值对比法分析。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4、监测及评价结果

项目区声环境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结 果 (Leq)	
		昼间	夜间
04 月 26 日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53.5	42.2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52.2	43.0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2.9	42.6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53.9	43.8
04 月 27 日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53.4	43.1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52.1	41.8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2.5	42.6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53.2	43.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60	50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各边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图 3-2 声环境监测点位布设图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河流为无名小溪，该河段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情况，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情况，本项目引用《平远县建筑渣土余泥消纳场项目》（2018年3月8日-9日，深圳市高迪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数据进行分析（监测水体位于本项目附近，且监测时间未超出3年有效期）。该监测数据能基本反映项目的水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要求，引用其监测数据可行，监测结果见表3-3，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故引用资料有效，监测报告见附件3。

1、监测断面及评价因子

对无名小溪水质进行监测评价，共1个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为 pH、COD_{Cr}、BOD₅、SS、DO、NH₃-N、粪大肠菌群、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9项。

2、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于 2018 年 3 月 8 日~3 月 9 日。

3、监测结果

项目附近无名小溪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数据表 3-3。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位置	监测时间	pH	氨氮	COD _{cr}	BOD ₅	DO	总磷	SS	粪大肠菌群	LAS
W	2018.3.8	6.11	0.354	14	2.4	6.04	0.09	15	350	<0.05
	2018.3.9	6.11	0.372	15	2.3	6.02	0.09	15	380	<0.0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6~9	≤1.0	≤20	≤4	≥5	≤0.2	≤30	≤10000	≤0.2

注: 1、SS 参考《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三级标准; 2、“<”表示低于检出限

5、评价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3。由表 3-3 可以看出, 项目附近无名小溪监测断面水质中各项监测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该区域地表水水质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 外环境关系

项目位于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大道 206 国道窑岌工业园（地理坐标：N24°34'48.10"，E115°52'17.50"），项目所在地东面、西面和北面均为空置厂房，南面为林地。项目卫星四至图见图 3-2，四至实拍图见图 3-3。



图 3-2 项目卫星实景图



东面 厂房



南面 林地



西面 厂房



北面 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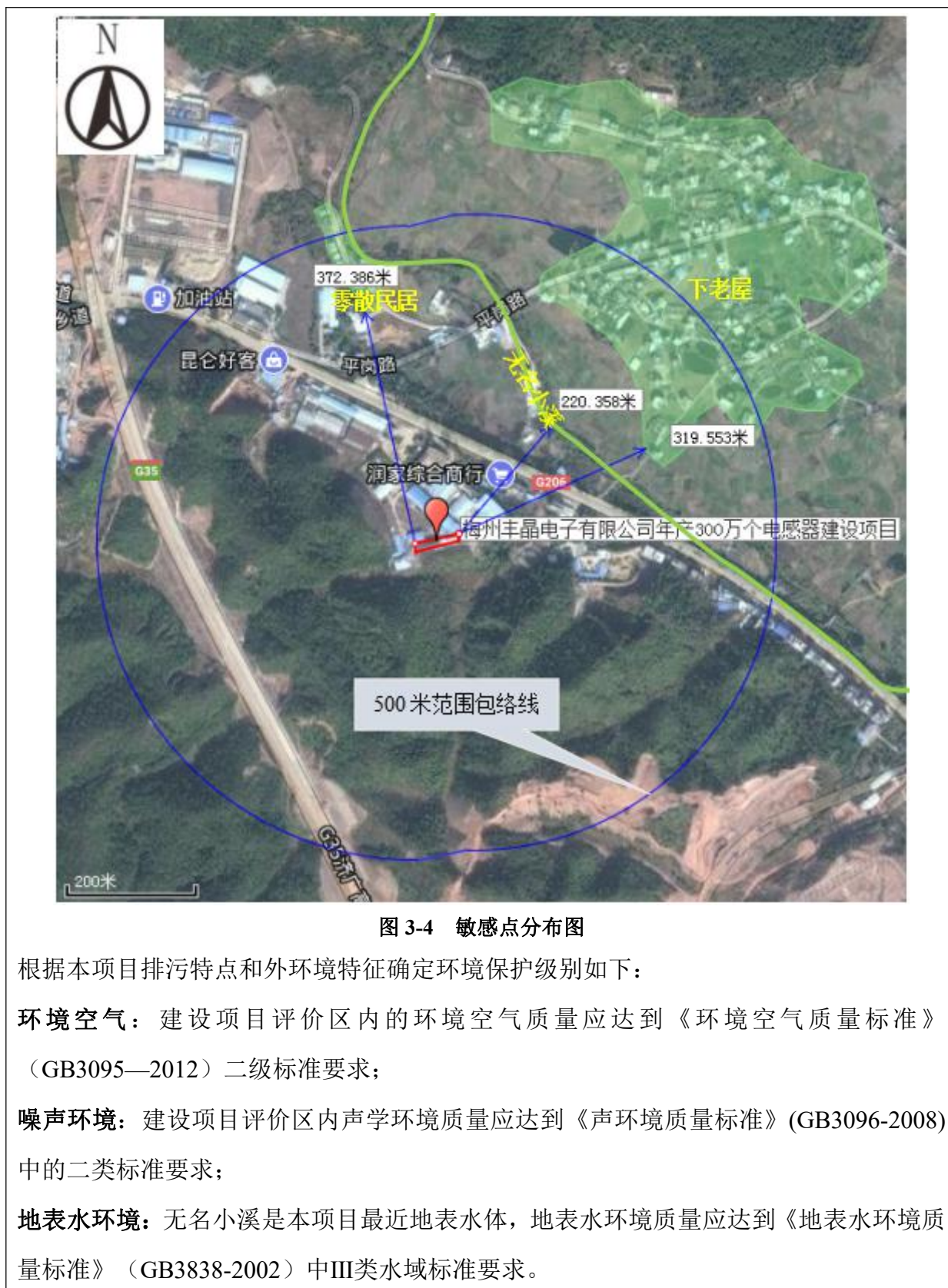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四至实拍图

(2) 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等级

主要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见表 3-4，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性质	规模	环境功能
1	零散民居	西北	372	居民区	约 10 户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二类声环境区
2	下老屋	东北面	319	居民区	约 150 户	
3	无名小溪	东北面	220	河流	/	III类水



(表四)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梅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7-2020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 染 物	取值时 间	浓度限值 μg/m³	污 染 物	取值时 间	浓度限值 μg/m³	污 染 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μg/m³
		二级标准			二级标准			二级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NO ₂	年平均	4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日平均	80		日平均	150
	1 小时 平均	500		1 小时 平均	200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无名小溪，水质管理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水标准要求，具体水质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表 单位: mg/L

序号	水质参数	评价标准	序号	水质参数	评价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6	BOD ₅	≤4
2	COD _{Cr}	≤20	7	DO	≥5
3	NH ₃ -N	≤1.0	8	总磷	≤0.2
4	石油类	≤0.05	9	LAS	≤0.2
5	粪大肠菌群数	≤10000 个/L	10	总氮	1.0

三、噪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大道 206 国道窑发工业园，属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一、废气

本项目在含浸和烘干过程中均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解处理后经 8 米排气筒排放，焊锡工序会产生少量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大气污染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8.4	周界外浓 度最高 点	4.0
	120	8	1.2		
颗粒物	120	15	2.9		1.0

注：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要求的，排放速率按照标准限值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本项目拟设 1 根排气筒，排放速率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附录 B 的要求进行计算。

二、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周边农灌水利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物水质标准，排放标准见表 4-4。

表 4-4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摘要)

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5-8.5	≤200	≤100	≤100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四、固体废弃物：

根据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性质和去向，一般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结合项目排污实际情况以及本评价对污染物的排放量核算结果，建议平远县环保局在区域内调剂下列总量控制指标下达给本工程使用： 废气：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leq 0.010\text{t/a}$。
--------	--

(表五)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分析

本项目租赁场地为已建成的厂房，不再进行土方开挖等建筑施工活动，施工期主要是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程，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由于安装调试期短，且间歇性强，期间的噪声会随着设备安装调试的完成而消失，同时要求不在夜间进行工作，则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分析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和污染物产生工序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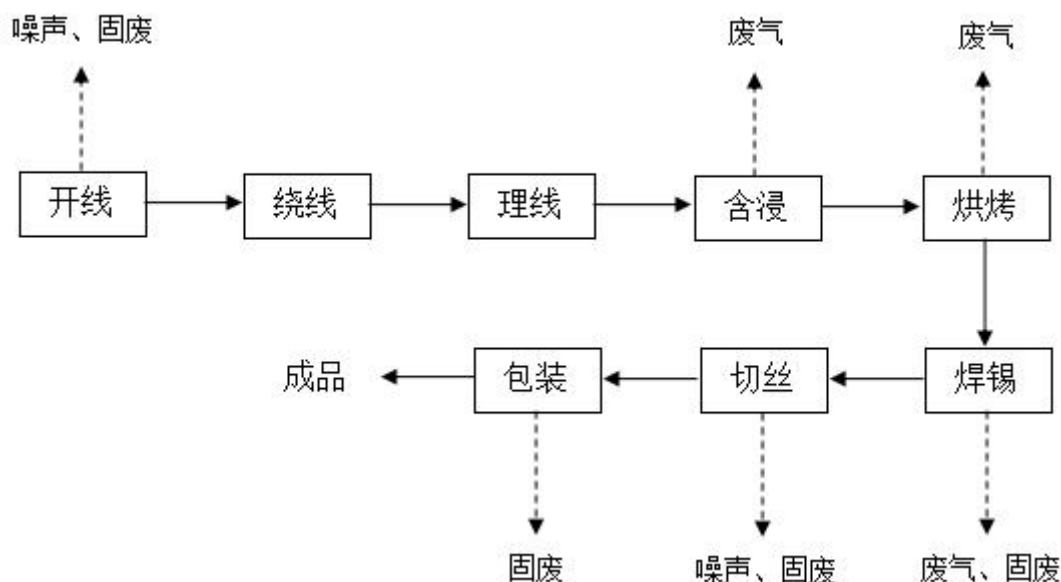


图 5-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线：将铜线根据尺寸进行裁剪；

绕线：将铜线缠绕在磁芯上；

理线：根据产品要求，将磁芯上的铜线进行梳理，并固定；

含浸：将绝缘漆放置含浸炉中加热，加工好的半成品放入含浸炉中，使其表面包裹住一层绝缘物质；

烘烤：含浸后的半成品送入烤箱，将绝缘漆烤干凝固；

焊锡：通过锡丝焊接，将电子元器件各电路连接起来；

切丝：将焊锡过程中多余的部分切除，得到成品。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废气：本项目含浸和烘烤过程由于绝缘漆的挥发，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焊锡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焊锡烟尘。

废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本项目开线和切丝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包装工序会产生包装废物，焊锡产生的锡渣，残次品和员工生活垃圾。

三、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含浸、烘烤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焊锡过程产生的焊锡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1）有机废气

含浸和烘烤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源于绝缘漆的受热分解与挥发，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本项目绝缘漆原料用量为 0.03t/a，考虑最不利原则，以绝缘漆全部受热分解挥发进行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t/a，产生速率为 0.013kg/h。本项目拟在含浸炉和烘烤箱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含浸和烘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设计风机风量为 4000m³/h，收集效率为 80%，则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6t/a（0.003kg/h），呈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经“UV 光解”处理后由 8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出。根据《环境工程手册：废气工程技术手册》及根据同类项目分析，UV 光解的处理效率为 90%以上，由于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UV 光解”处理效率以 60%计。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1 项目生产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含浸、烘烤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3t/a	0.013kg/h	80%	60%	0.010t/a	1.042mg/m ³	0.004kg/h

（2）焊锡废气

本项目焊锡工序使用无铅锡条，使用量为 100kg/a，焊锡时会产生少量的焊锡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焊接工艺手册》（史耀武，化学工业出版社，2009 年 7 月）焊锡烟尘产生系数，焊锡烟尘产生量约为 5.233kg/t 锡，则本项目焊锡烟尘产生量为 0.523kg/a。本项目焊锡烟尘产生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排放速率为 0.0002kg/h。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拟定 20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工作人员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240t/a（0.8t/d）。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t/a（0.72t/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经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灌溉，运营期间产生、排放的污染物及浓度见表 5-2。

表 5-2 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一览表

污水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216（m ³ /a）	产生浓度（mg/L）	230	120	130	25
	年产生量（t/a）	0.050	0.026	0.028	0.005
	化粪池处理 后	排放浓度（mg/L）	200	100	25
		年排放量（t/a）	0.043	0.022	0.005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机动车辆交通噪声、设备运转噪声等，噪声声压级约 65~80dB(A)，间歇性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从而降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开线、切丝产生边角料，残次品，包装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铜线使用量为 1t/a，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材料使用量的 1%，所以开线、切丝产生边角料为 0.01t/a；残次品和包装废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0.01t/a 和 0.05t/a；含浸、焊锡产生的锡渣为原料使用量的 10%，本项目锡条使用量为 0.1t/a，则锡渣产生量为 0.01t/a；员工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 计，则生活垃圾量为 10kg/d（合计 3t/a）。

边角料，废次品和锡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统一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公司回收处理；包装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本项目运营后，“三废”排放量见表 5-3：

表 5-3 工程“三废”排放量统计表

产污源点	污染物种类		处理前产生量及浓度	处置措施及效率		处理后排放量及浓度	排放去向
				工艺	效率		
生产过程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t/a, 3.125mg/m³	UV 光解	60%	0.010t/a, 1.042mg/m³	高空大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6t/a, 0.003kg/h	加强通风, 自然稀释		0.006t/a, 0.003kg/h	局部大气
	颗粒物		0.523kg/a, 0.0002kg/h	加强通风, 自然沉降		0.523kg/a, 0.0002kg/h	
员工生活	废水	COD _{Cr}	230mg/L, 0.050t/a	三级化粪池处理	13%~23%	200mg/L, 0.043t/a	周边林灌
		BOD ₅	120mg/L, 0.026t/a			100mg/L, 0.022t/a	
		SS	130mg/L, 0.028t/a			100mg/L, 0.022t/a	
		氨氮	25mg/L, 0.005t/a			25mg/L, 0.005t/a	
生产过程	边角料		0.01t/a	一般工业固废公司处理		0	--
	残次品		0.01t/a			0	--
	锡渣		0.01t/a			0	--
	包装废物		0.05t/a	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0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t/a		0	--	
生产设备	噪声	65~80dB(A)		低噪音设备, 合理布局,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距离衰减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

(表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含浸、烘烤工艺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3t/a, 3.125mg/m ³	0.010t/a, 1.042mg/m ³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06t/a, 0.003kg/h	0.006t/a, 0.003kg/h
	焊锡工艺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0.523kg/a, 0.0002kg/h	0.523kg/a, 0.0002kg/h
水 污 染 物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230mg/L, 0.050t/a	200mg/L, 0.043t/a
		BOD ₅	120mg/L, 0.026t/a	100mg/L, 0.022t/a
		SS	130mg/L, 0.028t/a	100mg/L, 0.022t/a
		氨氮	25mg/L, 0.005t/a	25mg/L, 0.005t/a
固 体 废 物	一般工业废物	边角料	0.01t/a	0
		残次品	0.01t/a	0
		锡渣	0.01t/a	0
		包装废物	0.05t/a	0
	员工生活垃圾		3t/a	
噪 声	生产设备、车辆 运输	噪声	65~80dB(A)	50~60dB(A)

生态影响:

该项目废(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在严格控制和治理产生污染,达到所在区域功能要求后,对生态环境影响甚微。

(表七) 环境影响分析**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t/a，产生速率为 0.013kg/h，本项目拟在含浸炉和烘烤箱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含浸和烘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设计风机风量为 4000m³/h，收集效率为 80%，则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经“UV 光解”处理后由 8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出。根据“工程分析”，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0t/a，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1.042mg/m³，0.004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颗粒物产生量为 0.523kg/a，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排放速率为 0.0002kg/h。建议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排气扇，加强室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经大气稀释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限值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系数，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通过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项目主要污染源模型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7-1 点源估算模式计算参数一览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 ³ /h)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15.87 1247	24.57 9928	8	0.3	4000	25	2400	正常	0.004

表 7-2 面源估算模式计算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起始点		海拔高度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长度	宽度	高度			
非甲烷总烃	115.871206	24.580016	192	64	15	6	NMHC	0.003	Kg/h
颗粒物	115.871206	24.580016	192	64	15	6	TSP	0.0002	

表 7-3 主要污染源模型计算结果表（点源）

下风向距离(m)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NMHC 浓度 (ug/m ³)	NMHC 占标率 (%)
25.0	3.0	0.0
50.0	3.0	0.0
74.0	31.0	2.0
75.0	31.0	2.0
100.0	21.0	1.0
125.0	15.0	1.0
150.0	12.0	1.0
200.0	8.0	0.0
250.0	6.0	0.0
275.0	5.0	0.0
300.0	4.0	0.0
400.0	4.0	0.0
500.0	3.0	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31.0	2.0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74.0	74.0
D10%最远距离	/	/
评价等级	二级	

表 7-4 主要污染源模型计算结果表（面源）

下风向距离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NMHC 浓度 (ug/m ³)	NMHC 占标率 (%)	TSP 浓度 (ug/m ³)	TSP 占标率 (%)
1.0	0.0	0.0	6.0	1.0
25.0	1.0	0.0	9.0	1.0
33.0	1.0	0.0	10.0	1.0
50.0	1.0	0.0	8.0	1.0
75.0	0.0	0.0	6.0	1.0
100.0	0.0	0.0	5.0	1.0

200.0	0.0	0.0	4.0	0.0
300.0	0.0	0.0	3.0	0.0
400.0	0.0	0.0	2.0	0.0
500.0	0.0	0.0	2.0	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1.0	0.0	10.0	1.0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33.0	33.0	33.0	33.0
D10%最远距离	/	/	/	/
评价等级	二级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点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_{\max}$ 值为 2.0%, $C_{\max}$ 为 31.0ug/m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本环评建议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 应加强车间的机械通风措施, 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要求, 并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 确保劳动安全卫生, 确保污染物不会对车间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造成危害。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拟定 20 人, 生活用水量约为 240t/a (0.8t/d)。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 则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t/a (0.72t/d)。该类污水主要含有 COD、BOD₅、SS、氨氮等污染物, 经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林木灌溉。

本项目参考平远县大柘镇百公坳亚涛石料厂年产 10 万吨建筑用材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方式进行分析, 该项目生活污水亦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木灌溉(环评批复文号: 平环建函[2019]10 号), 并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24 日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具体监测数据如下:



JKBG190429-002

三、检测结果

1、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9.04.23	化学需氧量	64	66	65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2	18.0	17.6	100	mg/L
	悬浮物	38	37	34	100	mg/L
	氨氮	30.2	29.9	30.5	—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9.04.24	化学需氧量	64	61	62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4	16.5	16.8	100	mg/L
	悬浮物	37	39	33	100	mg/L
	氨氮	29.1	28.8	28.9	—	mg/L
备注	1. “—”表示无此监测项目的标准限值； 2. 评价标准参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限值。					

说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COD、BOD₅、SS、氨氮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于林木灌溉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声学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机械噪声，噪声排放约为 65~80dB（A）。对于噪声污染必须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 = L_1 - 20 \lg(r_2/r_1) - \Delta L$$

式中：L₂——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₁——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₂——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₁——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2）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n = L_e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w = L_n - (TL + 6) + 10 \lg S$$

式中： L_n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w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e ——声源的声压级，dB；

r ——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

TL ——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dB；

S ——透声面积， m^2

(3)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 = 10 \lg (\sum 10^{0.1 Li})$$

式中： L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假设同一生产车间内设备全部同时运行，噪声源叠加后源强位于生产车间中心处。

根据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情况，预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Leq[dB(A)]

厂界位置	噪声贡献值
1# (厂界东面)	55.6
2# (厂界南面)	54.9
3# (厂界西面)	56.2
4# (厂界北面)	54.7

由预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建成后，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等辅助装置，并在运行过程中，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较低，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开线、切丝产生边角料，残次品，包装废

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次品和锡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统一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公司回收处理；包装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可行，只要在工作中，将各项措施严格落到实处认真执行，就能将本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表八)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含浸、烘烤 工序	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相应标准
	焊锡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自然沉降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旱作物水质标准
		BOD ₅		
		SS		
		氨氮		
噪 声	生产设备 运输车辆	噪声	夜间不进行生产工作，通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墙体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 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交由工业固废公司回收处理	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残次品		
		锡渣		
		包装废物	交由有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态保护措施及效果： 1、做好项目废水处理、废气、噪声的治理工作，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护员工的身体健康； 2、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经过治理后，对该地区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表九）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电感原件制造项目（行业代码代码：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允许类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大道 206 国道窑岌工业园，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生态发展区范围，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粤发改规划〔2017〕331 号），平远县现纳入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参照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广东省平远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符合性、选址合理性结论

（1）建设项目与当地规划的符合性

梅州丰晶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个电感器建设项目位于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大道 206 国道窑岌工业园。依据《平远县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0)》，项目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附近水体无名小溪，为大柘水（平远大段-平远田子里，执行 II 类水质标准）一级支流，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中的第四款“功能区划区成果及其要求”中的内容：“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因此本项目附近无名小溪执行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所在河段为 III 类功能区；本项目选址声环境功能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梅州市平远县的规划要求。

（2）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大道 206 国道窑岌工业园不在《梅州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划定的严格控制区内，项目选址位于集约利用区，符合梅州市生态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

评价范围内各监测点的环境空气评价因子 SO_2 、 NO_2 和 PM_{10} 浓度值各项指标均未出现超标情况，符合所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中 SO_2 、 NO_2 和 PM_{10} 现状容量较大，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各项水质监测数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学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所有测点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良好。

4、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结合项目排污实际情况以及本评价对污染物的排放量核算结果，建议平远县环保局在区域内调剂下列总量控制指标下达给本工程使用：

废气：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 $\leq 0.010\text{t/a}$ 。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物水质标准后用于项目林地灌溉，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大气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UV 光解”处理后高空排放，焊锡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排放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

本项目通过基础减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通过距离衰减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之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良好，故本项目营运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可行，只要在工作中，将各项措施严格落到实处认真执行，就能将本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7、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工程实施对地表水、大气、声学等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次环评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本项目在选址范围内实施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环保对策和建议

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物治理措施，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

3、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和处理效果达到环保要求。

4、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管理。对收集的固废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要有明显的标志牌或标签。妥善保管好废物，定期送至指定点处置，防止流失，避免二次污染。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用地证明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整改决定通知

附件 6 委托书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地、州）环保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省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